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12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济青高速改扩建工程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会议同意，公司购买恒丰银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到期日为2016年9月30日，年化收益率预计为3.25%。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用于偿还2016年10月10日到期的12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恒银创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 3、购买金额：10亿元人民币
- 4、产品起始日：2016年5月13日
- 5、产品到期日：2016年9月30日
- 6、产品期限：140天
- 7、产品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3.25%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恒丰银行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发展稳健、信誉良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

2、财务管理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充分考虑了日常经营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恒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回报。

四、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